

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国家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为认真做好我校 2027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学校遴选推荐工作，审议推免办法、名额分配方案、争议裁定等工作。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教务处分管推免工作负责人担任秘书。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中应包含教师代表和专职监督人员，材料审核、成果鉴定、答辩等关键环节须接受监督人员的监督。专家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成员原则上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推免生的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事项；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佐证材料的审核鉴定。

二、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四）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各类拔尖班专业排名条件由学院视情况决定，并报学校审核。

（五）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E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

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

三、名额分配

为充分发挥推免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急需领域，统筹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发展及布局、“双一流”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6 届毕业生深造率等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确定并下达各学院推荐名额。

申请“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计划的学生须符合我校推荐基本条件，并参考接收学校的要求确定拟推荐人选。

四、遴选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学院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各学院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综合全面评价学生。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推免加分细则》（附件 1）中所列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到国际组织实

习等方面成果或荣誉者，在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基础上加分后进行排名。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论文和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荐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成果鉴定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要对申请加分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同时组织申请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或经历，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六、日程安排

8月29日：学校在校园网及“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上公布我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并下达各学院推荐名额。

8月31日14:00前：各学院制定本院《2027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附件2），细则内容应包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工作程序、排名办法等方面。在最终成绩相同的情

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以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逐一比对，直至有差别为止。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9月2日：各学院组织完成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与符合加分证明材料一起交至所在学院。凡联合发表的论文，学生须提供联合发表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客观陈述其在论文中的实际贡献。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书的，应不予受理。

9月8日：各学院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材料审核、成果鉴定等，对申请学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拟推荐名单。8日下午下班前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附件4）、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附件5）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报教务处。《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应与学院拟推荐名单一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以供学生查阅和接受社会监督。

9月12日左右：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核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9月20日：学校公布推免名单，推免名单上报教育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上报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和备案。

七、其他

（一）推免生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推免生可参加多个招生单位的复试考核，但只能接受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等事项，逾期未完成则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二）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也不得再申请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院校或用人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将被视为未完成推免计划。

（四）学院分配名额未使用完的，学校收回名额并统筹再分配。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应提交书面放弃推荐声明，交由学院留存(附件 6)。

（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

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推免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院要严格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工作人员遴选、管理和培训，签订《推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附件 7），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审慎细实做好推免各环节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七）如有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校纪检监察机构邮箱：jiwei@nuist.edu.cn。

（八）各学院须对推免工作相关材料进行扫描存档，落实专人保管。存档范围包括：《2027 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录音录像资料、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含候补名单）及加分材料复印件等。电子版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并同步发送至教务科邮箱：jwk@nuist.edu.cn。

附件：

1. 推免加分细则
2. 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4. 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
5. 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
6. 关于自愿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声明
7. 推免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

教务处

2026 年 8 月 28 日